

教育局通函第 114 / 2025 号

分发名单：各提供本地高中课程的资助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官立、按位津贴、私立中学、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长 / 校监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 — 备考

（请将本通函传阅予中国文学科科长和教师）

优化高中中国文学课程及 公布《中国文学课程及评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（2025）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公布高中中国文学课程的优化措施及《中国文学课程及评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（2025）。本指引由 2025/26 学年起在中四级开始适用。

背景

2. 学校课程检讨专责小组在「优化课程迎接未来 培育全人启迪多元」报告中，提出为学生创造空间，照顾学习者的多样性的建议。教育局随后在第 39/2021 号通函公布《高中四个核心科目的优化措施》，而其他选修科目亦相继探讨优化方案。

3. 教育局透过不同途径搜集持份者意见，全面检讨高中中国文学课程，并于「课程发展议会—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中国语文教育委员会」作出深入讨论，拟定中国文学科优化建议方案。方案已经「课程发展议会中国语文教育委员会」与「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公开考试委员会」审议通过，并获课程发展议会接纳。优化措施为学校提供较大的空间和弹性组织学习内容，照顾学生学习多样性。相关的课程及评估指引亦已因应优化措施作出更新。

详情

4. 高中中国文学课程及评估的优化措施如下：

		优化措施
课程	必修部分	设25篇指定作品 (在原有的28篇指定作品中，删减3篇： 《进学解》、《西湖七月半》、《却奁》， 其他指定作品维持不变。)
	选修部分	由教师灵活处理，如将选修单元学习元素融入必修部分相关学习单元内
*公开 评核	试卷二 文学赏析	指定作品考核占分约70% 课外作品考核占分约30%
	校本评核	呈交2个创作练习分数

* 有关公开评核的最新资讯，请浏览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网页：

https://www.hkeaa.edu.hk/tc/hkdse/assessment/subject_information/category_a_subjects/hkdse_subj.html?A2&2&9_5

5. 最新的课程及评估指引已上载至中国语文教育组网页，供学校和教师参考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chi-edu/nss-lit.html>



6. 教育局将持续发展学与教资源和提供教师专业发展课程，支援学校推行高中中国文学课程。

查询

7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3540 7407 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中国语文教育组关嘉利女士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
关帼英代行

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